

红色大别 35 线·光山旅游公路改建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单位：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红色大别 35 线·光山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已接受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红色大别 35 线·光山旅游公路改建工程（施工标段）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施工标段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全长 72.805km。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40km/h，路基宽度为 10.5m；共设置 20 座桥梁，其中，利用原有桥梁 13 座，新建及拆除重建桥梁 7 座（中桥 1 座，小桥 6 座）。共设置涵洞 41 道；分离式立体交叉 2 处；平面交叉 15 处；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壹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151374765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泽胜。承包人项目总工：李昌坤。

5. 工程质量：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合格标准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合格标准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承承包人除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监理等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54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